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夏厦精密
保荐代表人姓名：方东风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小兵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变动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本年度内未列席，均对相关会议文件事前审阅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本年度内未列席，均对相关会议文件事前审阅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本年度内未列席，均对相关会议文件事前审阅
5、现场检查情况	/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5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4年12月9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结合近期相关处罚案例，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及规则进行了讲解，主要介绍了法规体系和制度建设、规范运作要求以及相关处罚案例。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公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不在二级市场上买入本公司股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先行赔付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14、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方东风

徐小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